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配載於財務報表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9,890,000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181,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合共約20,026,000港元，而年度保留溢利餘額則約56,342,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與賬面值比較，重估產生盈餘約7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44,757,000港元，以提高生產力。購入事宜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顧毅勇 (主席)  
顧嘉勇 (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張超雄  
陳智樂  
馬秀清

###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顧堯棟先生、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張超雄先生及顧伶華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輪任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輪任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下表披露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毅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3,600,000	—	3,600,000
顧嘉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3,600,000	—	3,600,000
顧伶華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2,600,000	—	2,600,000
馬秀清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900,000	(400,000)	500,000
		<u>10,700,000</u>	<u>(400,000)</u>	<u>10,300,000</u>

各購股權組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0.75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0.92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3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7%。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顧毅勇	—	136,288,000 (附註)	136,288,000	55.12%
顧嘉勇	—	136,288,000 (附註)	136,288,000	55.12%
顧伶華	1,000,000	136,288,000 (附註)	137,288,000	55.53%
曾永良	1,636,000	—	1,636,000	0.66%
張超雄	1,350,000	—	1,350,000	0.55%
陳智藥	1,526,000	—	1,526,000	0.62%
馬秀清	200,000	—	200,000	0.08%

附註：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普通股136,288,000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其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其配偶、顧伶華女士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9,870,000 (附註)	8.04%
J.P. Morgan Chase & Co.	14,638,000	5.92%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Cheah Cheng Hye先生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ah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公司監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人員及外間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及呈報財務資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研討。

## 聯席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